**城中区审计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依法审计的工作方针，树立科学的审计理念，加强大数据审计管理，推动研究型审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制，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做到依法审计、文明执法，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穿在审计工作的方方面面。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依法审计，规范审计行为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细化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路径、方式。健全完善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送重大事项和重要文稿的工作机制，通过规划计划、工作调度、请示报告、督查考核等方式加强城中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对城中区审计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严格依法审计**

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审计项目的立项、通知书的发放、审计现场工作各个环节。从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方面规划“十四五”时期审计工作，聚焦发展、聚焦民生、聚焦廉政，关注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责、用权情况，重点突出重大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三）聚焦法治，规范公权力运行**

一是加大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力度，持续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助力营造正气充盈、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二是规范审计行为，做好依法审计工作。实现全过程记录审计进点、调查取证、审计报告、审核决定等环节，做到审计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审计案卷完整及时归档。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审计执法程序

**（一）落实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机制**

根据《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规范了重大事项和重要文稿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有效沟通、高效监督的报告监督机制。建立规范城中区审计局定期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送重大事项和重要文稿的工作流程，以及城中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上一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会议情况等重大事项的工作流程。

**（二）落实审计三级复核制度,层层把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明确各层级的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审计三级复核制度，及时纠正审计报告中适用法律、法规不准确的问题，降低审计风险，保证审计项目程序规范、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审计执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未出现审计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事项。

**（三）进一步深化审计项目执法质量检查考核**

坚持重大问题局班子集体审议决定，坚持以评促建，认真组织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优秀审计项目评比。及时指出并纠正审计人员存在的不规范做法，增强了审计人员的法制意识。定期召开业务会，讨论审定审计项目报告，集体分析解决全局审计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审计人员学法用法

**（一）强化审计法制学习宣传力度**

通过召开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学习中央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及自治区审计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两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审计整改，提升审计法制意识。

**（二）强化审计人员学法用法**

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责任机制。依托局务会、每月党员活动日等常态化学法的形式，营造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同时还采取以审代培、跟班学习等方式，通过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审计人员学法用法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行政执法意识。

**（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开展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依要求开展审计法规宣讲工作。一是开展审计项目时，在进点会上向被审计单位宣读相关法律法规，送达审计文书会列明相应法律条文，以供被审计单位自检自查。二是结合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向村民宣传宪法以及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柳州市城中区审计局

 2023年1月30日